

产品购销合同

合同编号: M501002920230908G0000001010006

签订地点: 北京

签订日期: 2023-09-08

买 方 (以下称甲方)

卖 方 (以下称乙方)

单位名称 (章)

单位名称 (章)

智芯科技(湖北)有限公司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之规定,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本合同约定的设备及产品, 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合同标的和价格 [价格单位: (人民币)元]
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产品型号 | 产品规格 | 商标 品牌 | 单 位 | 数 量 | 单价 | 金额 | 货期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|
| 1 | 直流伺服电机 | DSEM-V485030E130LN-P5-M382 | 48V 3000R/M 2.5KW, 5对级 , 出线长度 600mm, 直接连 接驱动器 | MOTEC | pcs | 30 | 1200 | 36000 | 3-4周 |
| 2 | 直流伺服驱动器 | ARES4875-E-AC | 驱动电压18- 48VDC, 最大连 续电流75A | MOTEC | pcs | 30 | 2400 | 72000 | 现货 |
| 3 | 485通讯 线缆 | CABLE-485-USB- RJ45-1500 | 标准 | MOTEC | pcs | 2 | 100 | 200 | 现货 |

合同总额: ¥108200元 (含税13%)

二、交 (提) 货地点和方式: 快递或物流送货上门。

甲方收货地址为: 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罗家桥街道铜都大道107号-智芯科技; 程祖军; 15871160115

三、乙方为甲方开具发票, 发票类型为: 增值税专票

甲方收发票地址为:

湖北省黄石市大冶市罗家桥街道铜都大道107号-智芯科技; 程祖军; 15871160115

四、运输方式、到达站、港及运费负担: 可根据甲方要求, 代甲方发货, 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五、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无。

六、包装标准、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: 厂家原包装, 包装物不回收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提出异议的期限: 甲方可在收到货7日内提出异议, 否则视为无异议。

八、质量要求技术标准、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: 按厂家技术标准, 保修一年。

九、结算方式及期限: 甲方支付30%货款订货, 发货前付清全款, 方式为现金电汇。

十、如需提供担保, 另立合同担保书, 作为合同附件: 无。



- 十一、其他合同附件：无。
- 十二、违约责任：按合同法。
- 十三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甲乙双方协商。
- 十四、本合同报价有效期为合同签订日期后7天内，双方合同盖章有效。
- 十五、其它约定事项：合同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，传真件扫描件均有效。

以下无正文

买 方（以下称甲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智芯科技(湖北)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电话：

湖北省大冶市罗桥街道办事处丰元路2号
0714-6213199

委托代理人：程祖军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5871160115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冶支行
181100120100012817

税号：91420281MA495TXL0A

签章时间：

卖 方（以下称乙方）

单位名称（章）

北京阿沃德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电话：

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3号楼2层A-0773房
间56073620

委托代理人：张东杰

委托代理人电话：18696111411

单位传真：

开户银行和帐号：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马驹桥支行
0200300809100003277

税号：911101073303068543

签章时间：2023-09-08

